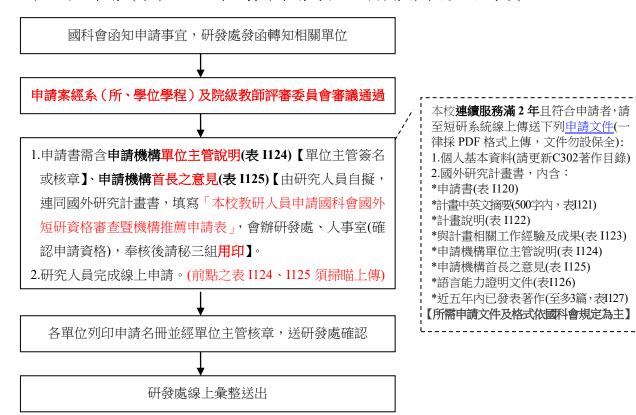
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作業流程

113.11.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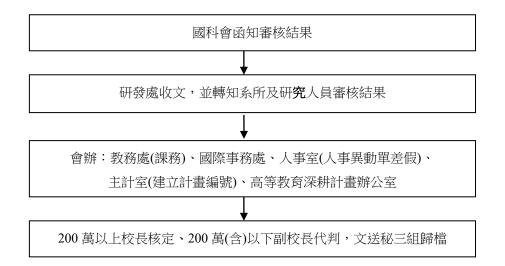
◆相關規定

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(含支給項目與標準)(112.05.23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辦法(110.11.24)

一、線上受理申請 (每年約5-7月,實際申請時程依國科會當年度公告為準)



二、審核結果通知 (約11月底~12月初)



三、簽約請款(請計畫執行人於出國日期前4-8週內辦理為原則)

- ▶ 核定補助年度 12 月 31 日前辦妥手續並抵達國外機構研究,逾期不予補助費用。
- 補助期間採帶職帶薪辦理,除國科會同意外不得分段或展延;超過補助期間,採留職停薪、自費延長為原則;出國研究期間不論公費或自費,均應辦理校內請假手續。
- ▶ 赴外簽證、保險等請自行辦理,如需「財力證明」請至國科會短研系統線上申請,如需「在職證明」請洽人事室三組申請開立。
- ▶ 如需辦理健保停保,請填「停保申請表」送人事室3組,原則以出國當天即停保日,若已出國停保日期不能回溯,以申請當天為停保日。

請計畫執行人準備下列文件,送至研發處:

- 1、合約書正本(一式5份):計畫執行人及2位保證人簽章(另含保證人資格證明文件1份)
- 2、國外機構激請承影本1份
- 3、核定清單(請上網下載)1份
- 4、至國科會系統登錄「請款作業」,並提供登錄完成畫面以確定「開始研究日期」
- 5、前經國科會核定之研究期間變更同意函(無則免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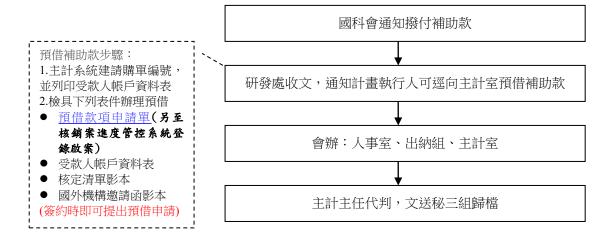
研發處備函+國科會短研系統線上撥款申請案點選繳交送出

紙本簽文會辦: 系所、學院、人事室(查核計畫執行人及保證人資格、人事異動單)、教務處(查核課務)、主計室 【決行後會出納組(掣收據)】

200 萬(含)以下副校長代判,50 萬(含)以下研發長代判 合約書用印(秘三組),發文至國科會

(合約書:國科會、計畫執行人、保證人、系所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研發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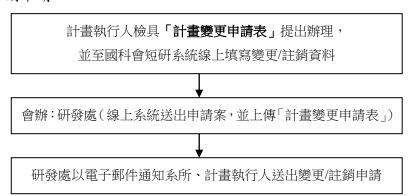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國科會撥款通知



五、計畫變更與註銷:

- 》計畫變更包括計畫名稱及內容、國外研究地點及國外機構、研究期間(含縮短及自費延長)、自費返國、申請機構、其他變更事由等,計畫執行人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申請變更計畫,並須事前報經本校與國科會同意後始得變更為原則,以免影響請假支薪、教學排課、服務義務、經費結報等相關事宜。
- 變更與註銷申請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辦法」等規定程序, 並以本校「國外短期研究計畫變更申請表」提出辦理。又未經國科會同意者, 得全數或部分不予補助費用。

(一) 變更/註銷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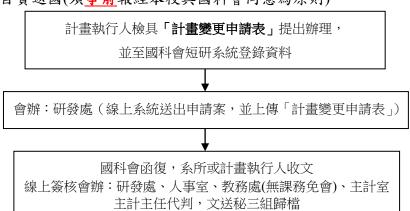


(二)變更/註銷核定 (審核約2-6周)



六、國外研究期間

- (一)抵達國外通知單:需於抵達國外機構後二週內,於國科會短研系統填送。
- (二)研究期間自費返國(須事前報經本校與國科會同意為原則)



註:返國停留期間,累計不得超過三十日,但經國科會特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該期間之月支生活費、綜合補助費等,按國科會規定標準扣除停留期間金額。

註:自104.11.1 起,計畫變更註銷等作業均改為線上申請,無須另外以紙本行文。

七、研究期滿

- (一)返抵本國通知單:需於研究期滿返國二週內,於國科會短研系統填妥。
- (二)公費補助款結算:研究期滿返國一個月內將核銷表件送主計室辦理結報。

結報金額核算(研究期滿<mark>返國1個月內</mark>)(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)

計畫執行人請先至國科會短研系統繳交報告並線上填寫報銷之費用,並檢附下列核銷表件送主計室審核結報金額:

- (1) 國科會補助第○屆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經費報告表(一式 6 份) (國科會系統暫存,請勿點出)
- (2) 經費核定清單
- (3) 抵達國外通知單 (國科會系統登錄下載)
- (4) 返抵本國通知單 (國科會系統登錄下載)
- (5) 護照影本(含研究期間之戳記)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(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或服務站申請)(兩項文件均須提供)
- (6) 外幣兌換水單或證明:國科會核定日及實際出國研究日之間外幣兌換水單,或補助出國研究前一日(非搭機前一日,係指實際研究起始日之前一天,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臺灣銀行賣出即期**美元**參考匯率證明影本
- (7) 可結報之費用單據正本(繳費通知單或單據影本均不得結報):按補助項目依序分類整理,如機票費、學 雜費、觀摩實習費、出國手續費等
- (8) 若有報支觀摩實習費(參加會議、參觀訪問或研習者),除檢附"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"及相關佐證資料外,應至國科會短研系統登錄報告摘要表,填寫心得報告,並於辦理結報時一併繳交報告摘要表等紙本查備。(無則免附)
- (9) 前經國科會核定之研究期間變更同意函(無則免附)
- ▲ 上述費用請檢據覈實報支,嗣後國科會就地查核有疑義時,請計畫執行人說明並妥適處理。
- ◆ 經費報告表請先列印1份供主計室核算結報金額使用,經主計室審核確認結報金額後再重新列印6份並 送核章(國科會3份、主計室2份、主持人1份自存),核章處:單位主管為系所主管,人事單位為人事 室,最後送秘三組蓋機關首長章。
- ◆ 公費補助款自行墊付者(無預借者),結報金額確認後,可先附「憑證明細表(直接核銷)」與「受款人帳戶資料表」辦理經費歸墊,也可俟國科會函復公費結算結果再辦理經費歸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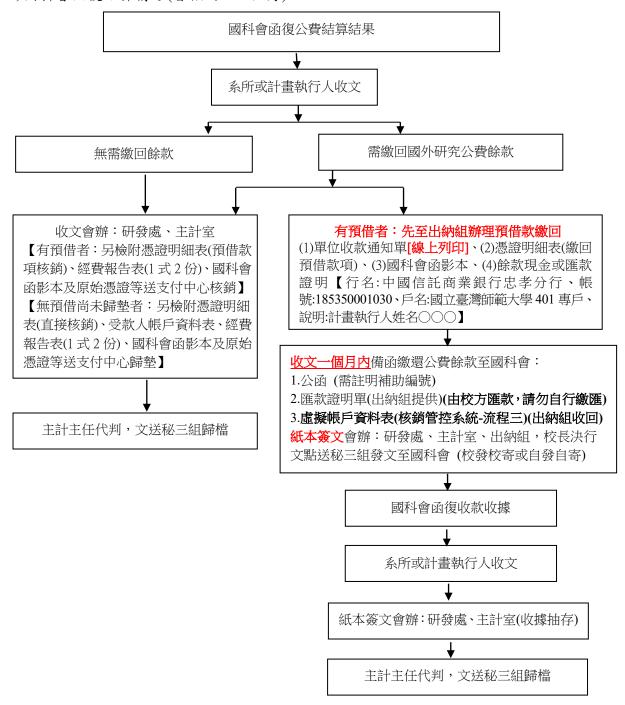
結報資料函送國科會(研究期滿<mark>返國2個月內</mark>)

計畫執行人或系所備文並檢具下列文件,<mark>紙本簽文</mark>會辦:主計室、研發處(國科會短研系統報銷資料點送), 研發長代判,文點送秘三組發文至國科會(校發校寄或自發自寄)。

- (1) 國科會補助第○屆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經費報告表(一式 3 份)(國科會短研系統線上點出)
- (2) 經費核定清單
- (3) 抵達國外通知單 (國科會系統登錄下載)
- (4) 返抵本國通知單 (國科會系統登錄下載)
- (5) 護照影本(含研究期間之戳記)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
- (6) 外幣兌換水單或證明
- (7) 觀摩實習費之報告摘要表(無則免附)
- (8) 前經國科會核定之研究期間變更同意函(無則免附)
- ◆ 結報資料函送國科會前,請務必於國科會短研系統線上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書(含摘要及全文)。
- ♣ 結報金額依國科會結算或實地查核為主,如與申報金額有差異,依國科會審理金額多退少補。

※經費結報流程:填寫抵達國外/返抵本國通知單→返國1個月內於國科會短研系統繳交結案報告並填寫「經費報告表」→送主計室審核確認「經費報告表」金額(自行墊付者可先辦理歸墊)→核銷金額經主計室確認後,於返國2個月內函送結報表件至國科會,並至短研系統線上點送報銷資料→國科會函復結算核定公文,有預借須繳回餘款者,填具「單位收款通知單」至出納組辦理餘額繳回(有預借款者辦理實支核銷與預借款繳回)→國科會來文1個月內,備函至國科會繳還公費餘款(由校方匯款繳還,勿自行匯款)→國科會函復收款收據→收據抽存/來文歸檔

(三)國科會函復結算情形(審核約1-3個月)



- (四)報告繳交:應於研究期滿<u>二個月內</u>,於國科會短研系統線上繳交詳細之「國外研究報告書」電子檔(含報告摘要及報告全文)。
- (五)計畫執行人完成經費結報及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書後,始得結案。未依規定 期限辦理結報及繳回餘款,經國科會催告仍未辦理者,國科會不再受理其補助申 請,並得暫停撥付申請機構其他計畫執行人之補助費用。
- 八、服務義務:依本校「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流程未盡事宜,依國科會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